# 淮阴工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实习基地是指具有一定实习规模并相对稳定的高校学生参加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场所。实习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实习教学的质量，对于高素质人才的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习基地建设的原则

1.有稳定的场所、设施，专业对口，能够满足完成实习教学任务的要求。

2.互惠互利、各施所长、互补所需、双方受益、义务分担。

3.就近就地、相对稳定、节约开支和提高实效。

二、实习基地建设的目标

通过建设实习基地，树立主动服务地方经济、主动服务行业企业需求的教学理念，探索建立我校与行业、企事业单位等部门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学生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三、实习基地建设的条件

1.实习基地技术、管理水平较高，且能保证与我校长期合作，有参与实习教学的热情和承担教学任务的意愿。

2.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和现场教学经验丰富的指导教师，场所、设施能够满足一定数量学生需要。

3.满足学生实习所需的生活、学习、卫生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条件。

四、学校的义务与职责

1.学校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技术转让、项目开发、实验检测等方面对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应优先考虑。

2.在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对实习基地急需的专业人才，学校应将品学兼优的学生优先推荐给实习基地。

3.学校根据双方的协议可向基地单位交付一定的实习费用。

4.加强对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切实做好实习学生的管理工作。

5.按教学要求制定出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实习指导书。

6.每年年末与学习基地共同总结实习情况，并落实下一年度实习计划。

五、实习基地的义务与职责

1.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接受学生实习，按《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要求向实习师生提供必要的实践机会及有关资料。

2.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应为实习师生妥善安排食宿、交通等方面的条件。

3.对实习学生的有关收费应给予优惠。

4.选派政治素质好、时间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理论水平、责任心强的专业人员担任实习指导工作，并保持相对的稳定。

5.指定有关职能部门组织、管理实习工作，并确定相应的专职或兼职人员。

6.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安全和纪律教育。

7.组织指导实习的相关人员与实习带队教师，共同组成考评小组，对实习学生进行全面的考核评定。

8.积极协助学校处理学生实习中的其他事宜。

六、实习基地的签订、挂牌

1.二级学院应按照实习基地建设的原则和条件，甄选联络能较好地承担实习任务且有合作意向的企事业单位，与之签约建立校外实习基地，每个专业应保证有不少于4个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

2.由相关学院填写《淮阴工学院校外实习基地申报表》（附件1），经学校同意后与基地所在单位签订实习基地协议书，一式三份，教务处、实习基地、相关学院各执一份。合作年限一般为3-5年，对协议到期的校外实习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合作成效，及时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3.学院与企事业单位签订实习基地协议后，在协议有效期内，实地基地可挂“淮阴工学院\*\*\*\*\*学院校外实习基地”铜牌。

4.实习基地的日常管理由共建单位与学院共同负责，双方应加强沟通联系，保证实习基地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七、示范实习基地建设

学校遴选一批教学科研功能齐全、特色突出，在实践教学和改革方面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的实习基地进行重点建设，与示范基地企业人员共同开发校企课程与实践类教材，为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扩充资源，形成校企合作的良性互动。

八、相关资料归档

实习基地建立后，学院应建立每个实习基地的档案，做好实习基地运行和实习情况记载。存档内容包括：实习基地介绍材料（含实习基地简介、共建单位简介、师资状况；实习项目及适合专业等）、实习基地运行情况（含每学期进入实习基地的专业名单、学生名单及指导教师名单；实习计划、实习教学活动记录及实习基地对学生实习情况的反馈）、实习基地依托单位录用我校毕业生情况。

九、其他

1.为了做好实习基地的教学和管理工作，保障实习质量，可聘请实习基地所在单位具有丰富生产实践经验和较强指导能力的作为校外指导教师，聘任手续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2.为促进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教务处会同学院不定期到校外实习基地进行检查，评估校外实习基地的教学开展情况，对不能满足实习教学要求的基地应及时整改或调整。

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淮阴工学院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淮工院〔2005〕45号）自即日起废止。

附件：1. 淮阴工学院实习基地申报表

 2. 淮阴工学院与\_\_\_\_\_建立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

附件1

淮阴工学院实习基地申报表

申报学院： 填表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基地名称 |  |
| 地 址 |  |
| 可容纳的实习生数 |  （人/批） |  （人/年） |
| 可面向专业： |
| 主要实习内容： |
| 实习基地基本情况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部门/职务 |  |
| 单位性质 |  | 主营业务 |  |
| 年产值 |  | 主管单位 |  |
| 单位员工人数 |  | 大专以上员工数 |  |
| 中级以上技术人员数 |  |
| 已有的基础和可提供的条件： |
| 申报学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教务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学校审批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淮阴工学院与

建立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

**甲方：淮阴工学院**

**乙方：**

一、协议内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相互支持、共同负责的精神，制定协议有关内容。

1. 甲方义务和职责

（1）优先接受乙方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来校培训进修。

（2）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优先接受乙方职工子弟入学。

（3）毕业生分配优先满足乙方的需要。

（4）配合乙方开展科研和技术攻关，解决生产技术难题，为乙方优惠提供技术、信息及咨询服务。

（5）提前将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交给乙方，指派有实践经验，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配合乙方安排实习工作。

（6）甲方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需严格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及有关实习管理制度；实习人员因个人原因发生事故由甲方负责。

2. 乙方义务和职责

（1）根据甲方的教学计划接受安排甲方的实习教学。

（2）按实习指导书和计划要求为学生的实习提供合适的岗位。

（3）选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对学生的实习进行指导考核。

（4）为实习学生提供实习的方便条件，包括查阅技术图样、提供必要的工具、实物产品、示范表演操作等。

（5）对实习学生进行操作规程、厂规厂纪、安全生产、政治思想等方面教育。

（6）为甲方提供科研课题及学生毕业设计课题，并为学生毕业设计提供方便。

（7）接受甲方指派参加工程实践的青年教师，按乙方技术人员要求分配工作，选派合适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并负责考核。

（8）根据甲方的教学要求，乙方的负责人或高级技术人员参与甲方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为甲方举办专题讲座。

二、费用收取

乙方人员到校进修和甲方为乙方技术服务，原则上只收取成本费。乙方安排师生实习，原则上只收取实习指导费。

三、其他

四、协议有效期

自二0 年 月至二0 年 月为止，协议届满之前，双方将再次商讨下阶段合作的有关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加以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